#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地熱谷庇護工場
# 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

## 地熱谷庇護工場產能核薪流程圖及評估內容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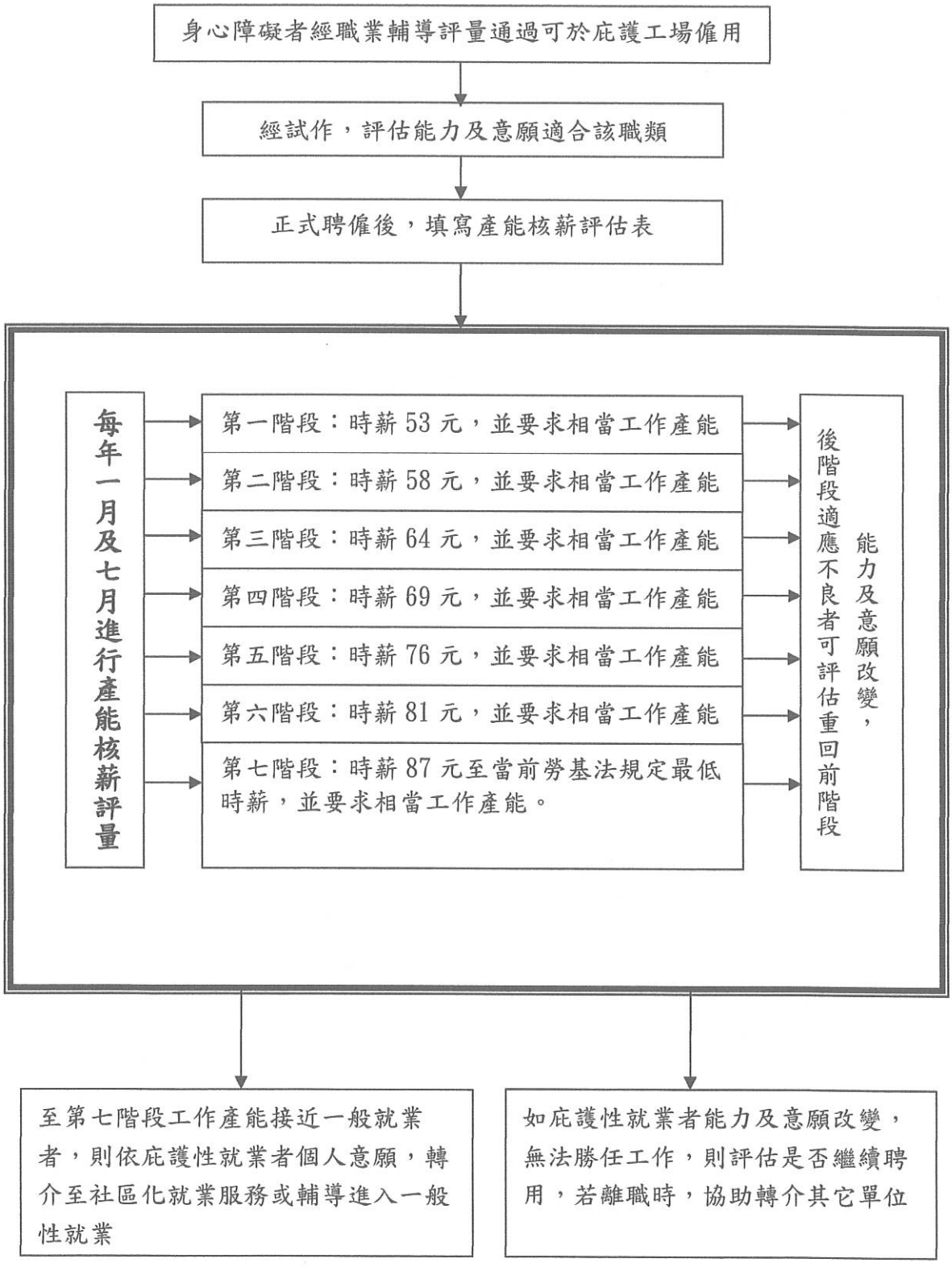


◎就業服務員定期進行產能核薪評估，決定是否進入下一階段之工作分配

一、產能評估方式

新進之庇護性就業者由就業服務員於正式聘用後一個月內完成初次產能核薪表，之後每位庇護性就業者每半年(該年一月及七月)皆重新評估產能，並依規定核備。

二、產能核薪評估表內容

1. 基本資料：填寫庇護性就業者之員工基本資料，主要項目包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障別及障礙程度；其中障別及障礙程度為評估工作能力之參考項目。
2. 主要職務內容：本庇護工場參照一般職場之內外場職務，並依每位庇護性就業者能力分配工作區域，以「公平、發展及轉介」設計職務及訓練能力標準，範例如下：

| 營業職種部門 | 地熱谷庇護工場(複合式餐飲商店) |
|---|---|
| 分區域 | 店鋪內場、店鋪外場 |
| **職務列表** | 如：內場-收銀。 |
| **工作項目** | 詳細說明職務列表所填寫之職務執行方式 |
| | 如外場-收銀：使用正確的收銀話術與客人互動，並在結帳前詢問需求如統編、包裝商品、代寄或餐飲服務內容等，結帳時點數結帳台上商品且正確登打，收取正確金額後，依需求替客人完成結帳服務。 |
| **職務項目評分** | 因工作項目有簡易至困難程度不等，依所需完成的工作項目分配 20%之評分，各項工作項目分數詳見附表「主要職務內容分數對照表」。 |

3. 產能評估：包含工作勝任能力及生產能力，並依其細項工作完成標準進行評分(由低至高為 1~5 分)。

工作勝任能力 60%：工作所需具備之知識、技能、執行能力、遵循職場規範、服裝儀容、接受指導之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及互動能力、支援他人工作之能力等項目。

生產能力 20%：完成工作之速度、工作完成度、工作品質及出席率等項目。

4. 薪資計算暨核發方式：採時薪制，綜上列共 100%之分數，並依分數決定薪資階段。

| 核薪評量分數 | 薪資階段 | 第七階段核薪評量分數及薪資 | |
|---|---|---|---|
| 45 分 | 第一階段 53 元 | 71-74 分/87 元 | 93-94 分/122 元 |
| 46-50 分 | 第二階段 58 元 | 75-78 分/92 元 | 95-96 分/127 元 |
| 51-55 分 | 第三階段 64 元 | 79-82 分/99 元 | 97-98 分/133 元 |
| 56-60 分 | 第四階段 69 元 | 83-86 分/104 元 | 99-100 分/達當前勞基法規定最低時薪 140 元。 |
| 61-65 分 | 第五階段 76 元 | 87-90 分/110 元 | |
| 66-70 分 | 第六階段 81 元 | 91-92 分/116 元 | |

5. 列庇護性就業者、評估人員及主管人員簽章欄位，並填寫評估日期。

三、產能核薪評估表：詳見下頁表單。

四、其它：產能評估標準應於庇護工場內公開揭示。

#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地熱谷庇護工場

## 產能核薪表

| 一、員工基本資料 | | | |
|---|---|---|---|
|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br>障別：□精神障礙 □智能障礙 □綜合障別_____ □其它_____ | | | |
| **二、主要職務內容** | | | |
| 職種部門：地熱谷庇護工場-地熱谷小舖<br>工作年資：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今約____年____月<br>工作地點：□ 本院院區 ■ 其它：地熱谷庇護工場　地熱谷小舖<br>工作區域：□店鋪-外場 □店鋪內場 （可複選） | | | |
| **職務列表** | **工作項目** | **項目分數** | **評分** |
| **店鋪-外場** | | | |
| 外場環境整潔 | 1. 店內、店外步道及休憩區共一日三次清掃，無落葉垃圾殘留。<br>2. 開店前及關店後確實完成垃圾分類，並且處理打包。<br>3. 店鋪玻璃擦淨；飲料櫃玻璃、底層及冰品櫃玻璃除水及除霜。<br>4. 主動維持店鋪整體環境的清潔並隨時主動打掃或清理。 | 2 | |
| 熟悉賣場商品特性價格及販賣 | 1.清楚各類商品及庫存位置。<br>2.熟悉商品價格。<br>3.充份了解商品特性並能向顧客介紹、推銷商品。 | 3 | |
| 商品補貨、整理 | 1. 主動排補貨，補貨時符合先進先出原則，並正確上架。<br>2. 注意商品的保存期限或是否毀損。<br>3. 發現不良品或商品狀況異常，能主動下架。 | 3 | |
| **店鋪-內場** | | | |
| 內場環境整潔 | 1. 工作檯面及流理台保持乾淨、無水及無餐飲品殘留。<br>2. 每日早上 11 點、下午四點共兩次冷藏櫃消毒清潔。 | 2 | |
| 餐點、飲品製作 | 1. 正確且獨立製作客人購買的餐點或飲品。<br>2. 依標準化流程製作餐點或飲品，並能提供客人客製化需求。<br>3. 製作飲品過程能符合店鋪要求之衛生標準。（雪克杯及量匙不混用、製作前後洗手消毒及杯匙用具清洗） | 3 | |
| 收銀及櫃檯服務 | 1. 收銀作業（符合 SOP 流程）。<br>2. 收銀作業無短、溢收情形。<br>3. 櫃台觀光諮詢服務及明信片代寄服務。 | 3 | |
| **店鋪-共同事項** | | | |

| | | | |
|---|---|---|---|
| 店員儀態及工作精神 | 1. 穿著乾淨制服，頭髮、面部、手部及鞋子乾淨整齊。<br>2. 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無異味。<br>3. 知悉並遵守地熱谷小舖工作守則。 | 1 | |
| 接待顧客 | 1. 能主動招呼客人，不須提醒。<br>2. 能解決顧客的問題及依顧客要求提供服務。<br>3. 與客人互動狀況良好(無爭論、不禮貌等情形)。 | 1 | |
| 開、關店工作 | 1. 開店作業（符合 SOP 流程）。<br>2. 關店作業（符合 SOP 流程）。 | 1 | |
| 盤點及進貨 | 1. 正確依盤點表點數商品之數量，並回報結果。<br>2. 進貨時核對商品種類及數量，並上架或歸庫。 | 1 | |
| 此部份佔總分之 20%分數(分數加總上限為 20 分)，職務列表列基本工作內容，依其工作項目繁複程度酌予給分；分數對照詳見後頁主要職務內容分數對照表。 | | 總分<br>20 | |

## 三、產能評估

| | | | |
|---|---|---|---|
| 工作勝任能力 | 工作知識 | 工作內容、步驟的記憶能力及注意事項。 | 5 4 3 2 1 |
| | 工作技能 | 技能操作的細緻程度及操作技巧表現。 | 5 4 3 2 1 |
| | 執行能力 | 能正確理解文字說明或口語指導，接受工作要求後會主動著手工作；無人督導時仍能工作。 | 5 4 3 2 1 |
| | 體力及持續力 | 能夠維持工作狀態一段時間，且維持應有的品質。 | 5 4 3 2 1 |
| | 專注力 | 他人在旁觀看走動或有聲音干擾時，能繼續工作。 | 5 4 3 2 1 |
| | 能接受指導 | 能適當反應他人的建議與指導，並適時修正工作。 | 5 4 3 2 1 |
| | 遵循職場規範 | 遵守工作規則，行為舉止自律，無特殊違規情事。 | 5 4 3 2 1 |
| | 工作壓力承受度 | 能承受工作量、工作難度及同儕競爭的壓力，能自我調適而不慌亂。 | 5 4 3 2 1 |
| | 問題解決能力 | 遇困難時會嘗試解決或適當地要求協助。 | 5 4 3 2 1 |
| | 團隊合作及互動能力 | 能與其他員工分工合作、和諧相處。 | 5 4 3 2 1 |
| | 工作彈性與應變力 | 對於工作壓力、偶發的特殊狀況或額外工作量能夠應變，會調整作業方式與流程以完成任務。 | 5 4 3 2 1 |
| | 工具及場所維護 | 使用工具設備後復原，維護工具及工作場所的整齊清潔與完整性。 | 5 4 3 2 1 |
| 生產能力 | 工作速度 | 能在指定工作時限內完成工作，如有必要須趕工時，能調整工作速度。 | 5 4 3 2 1 |
| | 工作完成度 | 負責職務內容完成程度。工作要求可獨力完成且不需指導者做修正動作。 | 5 4 3 2 1 |
| | 工作態度 | 工作中不偷懶、不隨便，對工作保有敬業精神。 | 5 4 3 2 1 |
| | 出席率 | 無任意請假缺席或遲到早退。 | 5 4 3 2 1 |
| 產能評估包含工作勝任能力及生產能力，其中工作勝任能力佔 60%分數，生產能力佔 20%分數。最高參考標準 5 分為達到一般職場中非身心障礙者營業員程度。 | | 總分 | |

## 四、薪資計算暨核發方式

1.薪資計算參考基準及級距：採時薪制，以非身心障礙者營業員可達之職務內容及產能為標準。

| 核薪評量分數 | 薪資階段 | 第七階段核薪評量分數及薪資 | |
|---|---|---|---|
| 45 分 | 第一階段 53 元 | 71-74 分/87 元 | 93-94 分/122 元 |
| 46-50 分 | 第二階段 58 元 | 75-78 分/92 元 | 95-96 分/127 元 |
| 51-55 分 | 第三階段 64 元 | 79-82 分/99 元 | 97-98 分/133 元 |
| 56-60 分 | 第四階段 69 元 | 83-86 分/104 元 | 99-100 分/達當前勞基法規定最低時薪 140 元。 |
| 61-65 分 | 第五階段 76 元 | 87-90 分/110 元 | |
| 66-70 分 | 第六階段 81 元 | 91-92 分/116 元 | |

2.薪資核發（依產能評估結果及薪資參考基準核發）：總分：_____ 時薪：_____元

庇護性就業者(簽章)

就業服務員(簽章)　　主管(簽章)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